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已经开展实施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2	无处罚纠纷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3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宁波新大洲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无处罚纠纷	宁波新大洲及主要管理人员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新大洲	<p>本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新大洲之实际控制人——赵序宏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p>本承诺函自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新大洲	<p>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新大洲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新大洲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新大洲之实际控制人——赵序宏	<p>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9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宁波新大洲	<p>一、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二、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p> <p>三、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各期款项。</p>
10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公司于2017年1月8日收到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内7101刑初24号），送达的原告人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起诉状，该案是依据包头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受理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公诉的一起刑事案件中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具体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中披露。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其他各项承诺均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